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《关于〈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陈敏先生、龚君女士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均回避表决。公司监事周剑先生出席会议，表决同意了《关于〈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

因此本次监事会未能形成监事会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〈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将公司《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

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27 日